

法學緒論—陳惠馨（政大法學院特聘教授）100 學年第 1 學期

| | | | |
|---------------|---|------|-----|
| 課程名稱 (中英文) | 法學緒論 | | |
| |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 | |
| 授課教師 | 陳惠馨 | 開課單位 | 法學院 |
| 學分數 | 2 | 人數限制 | 70 |
| 課程目標 | <p>說明：※【注意】：本課程限法律系學生、雙主修或輔系法律系之學生選修。非以上列舉之同學，不得選修。</p> <p>本課程希望讓法律系新生在學習「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等特定成文法科目時，同時對「法律學」有整體性的初步認識。課程將探討「法律是什麼」、「法律的社會功能」、「法律的運作」、「法律人的角色、任務與生涯規劃」。本課程希望讓同學看到法律作為社會規範的各種面向及法律如何產生等議題。過去台灣社會法學教育將法律的功能著重在法律的「事後」功能：制裁與賠償功能。但本課程希望同學瞭解法律同時具有「事前」的預防與定分止爭的功能。法律除了在院訴訟之外，還可以在其他諸多場合發揮相當大的效益。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能力查閱、閱讀、檢索以及分析法院判決 2. 有能力查詢法學文獻資料與使用資料庫，蒐集立法資料與查閱立法最新進度。 3. 有能力思考法律與文化的關係（歷史角度出發） 4. 有能力從整理面向看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運作、法律在行政、立法與司法的運作模式 5. 有能力瞭解、觀察法律的變遷與創造法律 6. 能夠思維法律與台灣社會的關連性 | | |
| 課程大綱 | <p>課程大綱：</p> <p>本課程配合上課目標分為下面幾個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與製作法律文件瞭解法律在法院或其他場域運作的機制。對於判決、立法嘗試加以分析與批判 2. 瞭解中西法文化的差異（法的歷史觀察） 3. 法的訂定與修改（法的產生與變遷） 4. 台灣法律是什麼（法的理論與哲學觀點） 5. 台灣當前法律的特色：後繼受時代的台灣法律狀況 | | |

| | |
|---|---|
| | <p>6 台灣法律跟社會的關係-法社會學的觀察</p> <p>7 法律人角色、任務與生涯規劃</p> |
| <p>上課進度 (若非教師親授，請詳列出每週授課教師。)</p> | <p>本課程將在 10 月 13 日 (星期四)、10 月 17 (星期一) 及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分別邀請三位演講者分別針對中西法律文化主題進行演講。10 月 17 日的演講者是德國公法史的專家 Prof. Michael Stolleis。演講時間跟上課時間不同，主要因為要配合演講者來台灣的時間。</p> <p>第 1 週：課程內容及進行方式說明與討論</p> <p>第 2、3、4 週 (第一單元) 不同法律文件的分析與製作 各種法律文件的閱讀與格式分析：從法院判決、法律條文結構及各項跟法律有關的書類談起。教導學生看法院判決書、立法院、各地方政府通過的規範、調解文書及一般契約文書。透過此讓學生瞭解法律的解釋與運用。</p> <p>第 5-7 週 (第二單元) 中西法文化的比較 (歷史角度) 三場演講學生必須交其中兩場演講的心得報告，每篇至少六百字。演講者及主題如下： 1、2011 年 10 月 13 日：郭成偉教授 (中國政法大學法制史研究學者) 主題：清朝官箴書對於法律審判的論述 2、2011 年 10 月 17 日：Michael Stolleis 教授 (前德國歐洲法制史研究中心所長：德國公法史、社會法史 3、2011 年 10 月 20 日王宏治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法制史研究學者) 主題：清朝州縣衙門的審判實務</p> <p>第 8-10 週 (第三單元) 從立法院與各地方政府的議會看法律如何被訂定修正，分析法律跟其他社會力的關係 (法律的體系與分類、法律與政治、社會、民間團體的關係)</p> <p>第 11-13 週 (第四、五單元) 從幾個爭議性法律與判決談台灣的法律特色與困境 (後繼受時代的台灣法律、法哲學、法史學的觀察) 法律制裁與極限 (此一部份除了教授提共部份判決外，由學生提出他們認為的爭議性判決或法律) 爭議性判決：例如恐龍法官的判決對於法官跟社會的關係；江國慶案件讓我們對於死刑及刑事訴訟法的看法。</p> <p>第 14-15 週 (第六單元) 法律對於社會的影響：從幾個改變台灣社會的重要判決與</p> |

| | |
|-----------------------------|---|
| | <p>立法出發，分析法律在當今社會可能發揮的功能：從壓制性法律變為正面積極發展法治、民主與多元社會的可能</p> <p>第 16-17 週（第七單元） 法律人角色、任務與生涯規劃：從幾個典範法律人談起：立法者、審判者、社會運動者、人民權利的保障者（將邀請非傳統法律人參與本課程）</p> <p>第 18 週 期末考試</p> |
| <p>教學方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將以案例式、對話式方式進行教學，講解與討論並重；學生必須積極參與討論。 2. 以多媒體輔助教學；文本理論敘事與影像閱讀並重。 3. 學生必須於課前研讀上課教材，於課堂中勇於發問，表達看法。 4. 學生必須上學習平台討論區書寫意見與心得。 |
| <p>課程要求 評分標準</p> | <p>一、課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烈要求上課出席及參與討論。 2. 學期中至少要有六次（包括三次演講中的兩次）到數位學習網進行課程內容的發言（至少要 600 字）並在學期結束前兩週自行將他彙整並寫一個結論作為期中報告上交到數位學習網。 3. 期末考試。 <p>二、評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中作業：40% 2. 期末考試：40% 3. 平時表現：20% <p>作為個別加分與扣分之參考，包含出席率、提出與回答問題、課外參與）。</p> |
| <p>參考書目</p> | <p>參考書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惠馨 法學概論--修訂九版 三民（臺北市）2010 年 6 月 2、(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法學緒論(修訂十六版) 三民書局/2006 年 3 月 3、黃源盛等（六人合著），《法學入門》，台北，元照出版社，2010 年 9 月。（修訂第 11 版） <p>其他參考書目上課補充</p> <p>其他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司法院網站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立法院網站3、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網站及各部會網站4、各地方政府的網站：以台北市為例5、法扶基金會網站6、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7、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網站8、人權團體或民間團體的網站 |
|--|---|